

#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2 年学科设备第六批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2-G1-09231-ZDYR

采 购 人：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2年学科设备第六批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2-G1-09231-ZDYR

项目名称：2022年学科设备第六批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肆佰玖拾贰万元整（¥4920000.00元）

最高限价：肆佰玖拾贰万元整（¥4920000.00元）

采购需求：采购手术显像系统、泌尿外科内镜手术器械等医疗设备一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全部货物交货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证件（生产企业：生产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营企业：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每天上午0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政采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本项目将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开标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在线解密开启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元整；投标保证金必须足额交纳。

投标人应于 2022 年 月 日上午 点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支票、本票、保函、保证保险、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至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且交易中心不开具收据）（财务室电话：0777-2558903）。

账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银行账号：

###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灵山县人民政府网。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监督部门：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电话：0777-6428581。

5. 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10.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 交易服务单位：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77-2558900。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地 址：广西钦州市灵山县三海街道东边塘街 81 号

项目联系人：梁为兰

联系方式：0777-688733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灵山办事处（灵山县灵城镇江南路钻石公寓 8 号商铺（第二汽车站进站口）

项目联系人：赖冰生

联系方式：0777-6668259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总体要求

####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5) 其他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 4.客观且未量化的指标视为实质性。

### 二、技术要求

####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项目  /  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响应，否则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响应，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成交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 4.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

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需求
1	4K 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	1	套	<p><b>一、技术要求：</b></p> <p><b>1. 4K 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b></p> <p>1.1. ▲4K 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使用寿命≥10 年。</p> <p>1.2. 4K 超高清荧光摄像系统主机，具有 3840*2160 逐行扫描内窥镜成像性能。</p> <p>1.3. 具有近红外光成像功能，支持对 800nm~900nm 波长的近红外光照明物体后成像，以及 ICG 试剂成像。</p> <p>1.4. 采用 7 寸触控屏设计，可进行系统设置，并且具有防误触功能键，用以防止功能误按。</p> <p>1.5. 主机能够同时支持≥6 路全画面视频输出，至少包括 4 路 1080P 和 2 路 4K 视频输出。（提供省级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6. 图像色域范围支持 BT. 2020、BT. 709。</p> <p>1.7 防电击程度分类等级为 CF 型。（提供省级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8. 支持四种显示模式：白光模式、荧光模式、融合模式和复合模式下的多画面显示，实现白光与荧光的快速切换与同屏显示。</p> <p>1.9. 可设置荧光亮度和荧光伪色彩颜色；紫色和绿色可选。</p> <p>1.10. 荧光模式下能够精准标定荧光区域，并且荧光阈值、融合强度 100 级手动可调，使白光和荧光融合自然，层次分明。</p> <p>1.11. ▲摄像系统白光最小照度≤0.1Lux，感光灵敏度更高。（提供省级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12. ▲摄像系统荧光灵敏度≤0.076ug/ml，可协助医师对微小病灶和残余病灶进行侦测。（提供省级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13. ▲摄像系统荧光穿透深度≥10mm，可协助医师对组织下病灶进行探测，使肿瘤切除更完整、安全，降低手术复发率。（提供省级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14. 场景模式≥8 种，包括：胸腹腔镜、腹腔镜（小）、关节镜、宫腔镜、膀胱镜、耳鼻喉镜、纤维镜、自定义模式、可实现一键切换。</p> <p>1.15. 具有双光谱智能光源联动功能，无需任何手动按键全自动调节光源亮度，使手术更加高效便捷。（提供省级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16. 主机原生自带 4K(3840x2160 分辨率)和全高清(1920x1080 分辨率)两种图像刻录功能，支持 H. 265 编码，可录制白光画面、荧光画面、融合画面以及复合画面的视频。</p> <p>1.17. 具有去雾功能，通过算法处理，减少超声刀、电刀使用时烟雾产生的干扰。</p> <p>1.18. 具有血管增强功能，提高对血管的辨识度。</p> <p>1.19. 具备白平衡、场景模式选择、拍照、录像、冻结，缩放（2 倍数字变焦），图像翻转等菜单控制功能。</p> <p>1.20. 具有图像增益控制功能，如色调，色彩饱和度，对比度，</p>

			<p>锐度调节等图像调节功能。</p> <p><b>2. 4K 荧光摄像头</b></p> <p>2.1. 图像传感器 CMOS 芯片 2 个，确保荧光图像传输质量和融合画面的精准性。</p> <p>2.2. ▲白光图像水平分辨率<math>\geq 2300</math> 线，原始荧光图像水平分辨率<math>\geq 1600</math> 线。（提供省级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3. ▲摄像头采用人体工学防误触设计，摄像头重量<math>\leq 202.2g</math>，精巧轻便，减少医师握持压力。（提供省级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4. ▲摄像头采用先进的结构工学设计，在 <math>25^{\circ}</math> 恒温环境下，平均温升<math>\leq 4.24^{\circ}</math>，最大温升<math>\leq 6.7^{\circ}</math> 避免摄像头过热对医师造成的困扰。（提供省级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5. 摄像头控制按键<math>\geq 4</math> 个，支持 4 种自定义按键功能（缩放、白光亮度、白光锐度、图像翻转、场景切换、冻结、图像增强）。</p> <p><b>3.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b></p> <p>3.1.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使用寿命<math>\geq 10</math> 年。</p> <p>3.2. 自带 7 寸液晶触摸面板，可调整光源亮度大小，具有防误触按钮，用以防止误按。</p> <p>3.3. ▲采用双光源设计，光源类型为 LED+近红外激光，激光部分的峰值波长为 <math>785 \pm 5nm</math>，能够输出白光和荧光光源。（提供省级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4. 防电击程度分类等级为 CF 型。</p> <p>3.5. LED 灯使用寿命<math>\geq 60000</math> 小时，激光使用寿命<math>\geq 20000h</math>。</p> <p>3.6. 光源色温区间在 <math>5500K \pm 500K</math>。</p> <p>3.7. 输出总光通量<math>\geq 11001m</math>，光源显色指数<math>\geq 95\%</math>。</p> <p>3.8. ▲白光照明下，冷光源光照均匀度<math>\leq 0.19</math>。（提供省级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9. 冷光源红外截止性能<math>\leq 3.7mW/1m</math>。</p> <p>3.10. 具有双光谱智能光源联动功能，无需任何手动按键全自动调节光源亮度，使手术更加高效便捷。（提供省级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11. 具有光纤插入自动检测功能，无光纤插入时光源不发光。</p> <p>3.12. 具有光源寿命更换提示功能。</p> <p><b>4. 32 寸医用显示器</b></p> <p>4.1. 医用 32 英寸液晶面板，分辨率为 <math>3840 \times 2160</math>。</p> <p>4.2. 专业防护设计：采用 AR 玻璃，防炫目、抗反射、高透光，避免显示器在严苛的条件下被损伤，方便清洁消毒，提高耐用性。采用光学贴合工艺，提升对比度，避免影像重影。</p> <p>4.3. 与 4K 超高清内窥镜摄像系统同一品牌。</p> <p>4.4. 输入接口：DVI-D<math>\times 1</math>，3G-SDI/HD-SDI<math>\times 5</math>，DP<math>\times 1</math>、HDMI<math>\times 1</math>。</p> <p>4.5. 输出接口：DVI-D<math>\times 1</math>，3G-SDI/HD-SDI<math>\times 5</math>。</p> <p>4.6. 防水防尘设计：防水等级前壳 IP65，后壳 IP22，防尘易清洁，符合手术室使用环境。（提供省级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4.7. 色域匹配：内置 BT. 2020 和 BT. 709 两种色域空间，根据摄像头光源进行色域匹配，实现基本颜色纯正显示，呈现更多色彩细节，更逼真地重现贴近实际的色彩显示效果。</p> <p><b>5. 导光束</b></p> <p>5.1 支持长度：3000mm；有效芯径：5.0mm。</p> <p><b>6. 4K 荧光腹腔镜</b></p>
--	--	--	---

			<p>6.1. 30° 4K 荧光腹腔镜, 视场角<math>\geq 75^\circ</math>, 直径10mm, 长度<math>\geq 330</math>mm。</p> <p>6.2. 具备高透光率, 可同时输出白光和近红外光, 能够保证图像更自然、更真实; 具有更加出色的细节分辨能力。</p> <p>6.3. 支持高温高压、等温等离子等消毒灭菌方式。</p> <p><b>7. 4K 腹腔镜</b></p> <p>7.1 30° 4K 腹腔镜, 直径10mm, 长度330mm。</p> <p>7.2 具备高透光率, 保证图像更自然、更真实; 具有更加出色的细节分辨能力。</p> <p>7.3. 支持高温高压、等温等离子等消毒灭菌方式。</p> <p><b>8. 医用台车</b></p> <p>8.1. 结构主体全部采用优质钢材制作, 人体工学把手, 可方便移动。</p> <p>8.2. 具有显示器挂臂。挂臂具有三关节调整功能, 能够进行360°旋转调节且高度可调。</p> <p>8.3. 所有脚轮均为静音制动脚轮。</p> <p><b>9. 50L 气腹机</b></p> <p>9.1. 采用触控屏设计, 可进行流量压力调节, 并且具有防误触功能键, 用以防止功能误按。</p> <p>9.2. 与4K 荧光内窥镜摄像系统同一品牌, 确保系统的稳定性。</p> <p>9.3. 流量<math>\geq 50</math>L/min, 符合高流量供气的需求。</p> <p>9.4. ▲流量调节范围0.1-50L/min, 流量调节精度0.1L/min。(提供省级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9.5. 压力范围: 1mmHg-30mmHg, 压力调节精度1mmHg。</p> <p>9.6. 具有恒温加热功能, 末端输入人体内的气体恒定为37℃。</p> <p>9.7. ▲具有智能排烟功能, 通过SCB接口连接同一品牌摄像系统, 图像算法智能识别烟雾, 快速响应后排气除烟。(提供省级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9.8. ▲在0.04-0.06MPa的负压吸引下, 支持最大排烟流量<math>\geq 14</math>L/min。(提供省级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9.9. 具有开机自检功能, 过压报警和过压释放功能。</p> <p>9.10. 具有恒压变流控制功能, 实时监控气腹压力, 智能算法精准控制充气量, 使气腹建立快速平稳。</p> <p>9.11. 具有多模式切换功能, 实现小腔、正常等不同腔体间的流量压力快速切换。</p> <p>9.12. 具有进气过滤, 精准液体检测功能, 及时预警, 防止交叉感染。</p> <p>9.13. 电击防护等级, CF型。(提供省级以上医疗器械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b>10. 小儿腹腔镜</b></p> <p>10.1 30° 4K 腹腔镜, 直径<math>\leq 5.5</math>mm, 长度300mm。</p> <p>7.2 具备高透光率, 保证图像更自然、更真实; 具有更加出色的细节分辨能力。</p> <p><b>二、配置要求:</b></p> <p>1、摄像主机: 1台;</p> <p>2、4K摄像头: 1个;</p> <p>3、LED光源: 1台;</p> <p>4、导光束: 2条;</p> <p>5、4K监视器: 1台;</p> <p>6、4K 荧光腹腔镜: 1根;</p> <p>7、4K腹腔镜: 3根;</p> <p>8、50L气腹机(内含加热气腹管2条): 1台;</p>
--	--	--	---

				<p>9、医用台车：1台；</p> <p>10、小儿腹腔镜：1根；</p> <p>11、内窥镜消毒盒：5只；</p> <p>12、抓紧钳（规格：Φ3*280）：1把；</p> <p>13、尖头抓钳（规格：Φ3*280）：1把；</p> <p>14、无损伤抓钳（规格：Φ3*280）：3把；</p> <p>15、无创伤抓钳（规格：Φ3*280）：1把；</p> <p>16、双极电凝（规格：Φ3*280）：1把；</p> <p>17、电凝钩（规格：Φ3*280（配电凝线））：1把；</p> <p>18、直剪刀（规格：Φ3*280）：1把；</p> <p>19、弯剪刀（规格：Φ3*280）：1把；</p> <p>20、弯剪刀（规格：Φ5*330）：5把；</p> <p>21、直分离钳（规格：Φ3*280）：1把；</p> <p>22、弯分离钳（规格：Φ3*280）：1把；</p> <p>23、弯型持针钳（规格：Φ3*280）：1把；</p> <p>24、直型持针钳（规格：Φ3*280）：1把；</p> <p>25、直分离钳（规格：Φ5*330）：1把；</p> <p>26、弯分离钳（规格：Φ5*330）：10把；</p> <p>27、钩型剪（规格：Φ5*330）：1把；</p> <p>28、无损伤抓钳（规格：Φ5*330）：4把；</p> <p>29、双极电凝（规格：Φ5*330）：2把；</p> <p>30、鸭嘴抓钳（规格：Φ5*330）：1把；</p> <p>31、90°分离钳（规格：Φ5*330）：1把；</p> <p>32、尖头抓取钳（规格：Φ5*330）：1把；</p> <p>33、电凝钩（规格：Φ5*330（配电凝线））：5把；</p> <p>34、V型弯头持针钳（规格：Φ5*330）：5把；</p> <p>35、重型持针钳（规格：Φ5*330）：1把；</p> <p>36、器械消毒盒（规格550mm*250mm*100mm）：3只；</p>
2	双极宫腔镜电切镜系统	1	套	<p><b>一、技术要求：</b></p> <p>1. 宫腔电切镜：</p> <p>1.1 镜子直径4mm；</p> <p>1.2 视角12°；</p> <p>1.3 工作长度≥301mm；</p> <p>1.4 采用蓝宝石镜面，防雾处理；</p> <p>1.5 宫腔镜可以使用高温高压消毒和低温等离子灭菌等方式；</p> <p>1.6 宫腔镜可同时兼容各品牌摄像主机系统；</p> <p>2. 连续对流内外鞘：</p> <p>2.1 连续对流内外鞘；</p> <p>2.2 电切镜鞘环绕进出水口可旋转；</p> <p>2.3 内鞘为24Fr；</p> <p>2.4 外鞘为26Fr；</p> <p>2.5 鞘与鞘连接采用quick-lock设计；</p> <p>2.6 包含闭孔器；</p> <p>3. 双极被动式工作手件：</p> <p>3.1 双极被动工作手件；</p> <p>3.2 兼容24Fr电切环；</p> <p>4. 双极电切环：</p> <p>4.1 双极电切环，弯24Fr；</p> <p>4.2 双极针状电极，24Fr；</p> <p>4.3 双极滚球电极，5mm24Fr；</p>

				<p>5. 消毒盒： 5.1 配套卡位，可以固定器械； 5.2 可以高温高压和低温等离子；</p> <p>6. 消毒管： 6.1 可以放置电切环； 6.2 可以高温高压和低；</p> <p><b>二、配置要求：</b></p> <p>1. 宫腔镜：1 条； 2. 组合鞘：1 套； 3. 标准闭孔器：1 套； 4. 双极被动式工作手件：1 套； 5. 高频电缆导线：1 条； 6. 双极电切环（环状电极 弯 24Fr）：2 支； 7. 双极针状电极（针状电极 24Fr）：2 支； 8. 双极滚球电极（球形电极 5mm 24Fr）：1 支； 9. 消毒管（电极用灭菌管）：1 个； 10. 消毒盒：1 个</p>
3	宫腔一体镜	1	套	<p><b>一、技术要求：</b></p> <p>1、用于宫腔疾病的治疗，包括子宫肌瘤、息肉、粘连、畸形以及异物残留等； 2、具有 7Fr 的手术器械通道，在可视情况下手术操作； 3、超广角镜头，视场角 90°；景深 3mm-100mm；视向角 30°； 4、插入部工作长度 200mm，插入部最大宽度 5.4mm，免扩宫 5、插入部前端为圆滑无创设计，减少对宫颈口的损伤，方便进入宫腔。 6、可配备多种器械，包括剪刀、活检钳、异物钳等； 7、镜鞘一体，含无创末端，与内窥镜联体设计，镜体更细，进出水更通畅； 8、器械插入口为喇叭形，方便器械进入； 9、密封帽内置，双层医用硅胶致密密封防漏水设计，自动闭合操作通道。可顺利通过输卵管疏通导丝等术中耗材，且与手术器械紧密包裹，杜绝气泡进入宫腔； 10、进出水口可根据手术需求 360° 旋转，防止水路管缠绕。方便医生操作。避免宫颈口损伤； 11、进出水通量为国标 2 倍以上，在 100mmHg 压力下，水流量为 388mL/分钟，在 120mmHg 压力下，水流量为 440mL/分钟； 12、镜面具有防反光设置。管鞘内有安全保障的绝缘层； 13、所有设备可与各种知名品牌相匹配且需与医院现有设备配套使用。</p> <p><b>二、配置要求：</b></p> <p>1、宫腔镜：1 支； 2、剪刀（双开弯剪）（规格：Φ2.0*410）：2 把； 3、异物钳（规格：Φ2.0*410）：1 把； 4、活检钳（规格：Φ2.0*410）：3 把； 5、专用内窥镜器械消毒盒：1 个；</p>

4	宫腔镜（Z型）系统	1	套	<p><b>一、技术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于宫腔检查、宫腔疾病的治疗，通过实现宫腔镜手术器械巨型化以完成有困难的手术检查和治疗，如子宫纵膈、子宫肌瘤、宫腔息肉、宫腔粘连以及异物嵌顿或胚胎残留取出等；</li> <li>2. 平行视野 Z 型宫腔镜一条，视向角 30°，符合临床使用习惯（优于非平行视野的 Y 型镜）；</li> <li>3. 最佳镜体外观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方便握持，Z 型横杆与纵杆更短，术中旋转镜子更省力，不易从宫腔内滑出，操作方便更安全；</li> <li>4. 进口光学玻璃晶棒、光纤、光锥，柱状晶体排列技术，采用新型光学系统设计，高清分辨率，主镜工作长度≥200mm；</li> <li>5. 外径≤21Fr，总体插入部外径较细，避免了因外径过大，无法顺利通宫颈口的问题，保护了子宫下端至宫颈内口位置的子宫内膜；</li> <li>6. 目镜和器械通道呈平行型设计，保证摄像头获得视野角度即为实时角度，顺应了医生的使用习惯，避免了误操作；</li> <li>7. 平行视野宫腔镜镜体具有大于 3 毫米的器械通道，器械通道包含在镜体内，镜子手术器械通道≥3mm，注液通道孔径≥1.0mm；可配备多种器械，至少包括圆头弯剪刀、尖头单开直剪刀、尖头双开直剪刀、微型钩剪刀、弯分离钳、活检钳，重型抓钳、大型抓钳等；手术器械外径 3mm 更有力，工作长度 360mm，360°可旋转手柄；</li> <li>8. 器械通道入口采用喇叭口设计，方便器械进入；</li> <li>9. 手术器械最小化三拆卸设计（手柄、钳杆、钳芯）符合内窥镜手术器械清洗灭菌要求，清洗更容易，消毒灭菌更彻底，易损件更换成本更低。可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消毒，避免因消毒不彻底而造成术中感染；</li> <li>10. 密封帽内置设计，双层医用硅胶装置自动闭合，无需单独开关，防止术中膨宫液体向术者喷溅，便于手术中切换不同器械；密封帽双层密封，与器械裹合紧密，避免了因较大器械进入时空气伴随进入形成气泡；</li> <li>11. 进出水高通量设计，持续对流，保证了手术视野的清晰；</li> <li>12. 进出水口可根据手术需求 360 度旋转，防止进出水管缠绕，方便手术操作；</li> <li>13. 各类器械工作头部外径 3mm，具备更有力的操作，不易损坏，更耐用；头部精雕设计，无外露关节，保证操作视野不受影响；</li> <li>14. 操作系统配备专用消毒盒，方便医院选择不同消毒方式分别灭菌和存放，保护镜子及器械附件使用功能正常；</li> <li>15. 所有宫腔镜配套手术器械与宫腔镜配套使用，符合国家二类宫腔镜配套手术器械注册标准，适用于宫腔内疾病的检查和治疗。</li> </ol> <p><b>二、配置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宫腔镜（规格：20.8Fr/30°）：1 支；</li> <li>2. 单开剪刀（规格：Φ3*360）：1 把；</li> <li>3. 双开剪刀（规格：Φ3*360）：1 把；</li> <li>4. 弯剪刀（规格：Φ3*360）：1 把；</li> <li>5. 钩剪刀（规格：Φ3*360）：1 把；</li> <li>6. 弯分离钳（规格：Φ3*360）：1 把；</li> <li>7. 活检钳（勺状）（规格：Φ3*360）：1 把；</li> <li>8. 重型抓钳（规格：Φ3*360）：1 把；</li> </ol>
---	-----------	---	---	---

				<p>9、大型抓钳（规格：Φ3*360）：1把；</p> <p>10、钩状电极（规格：Φ3*360）：1把；</p> <p>11、棒状电极（规格：Φ3*360）：1把；</p> <p>12、电缆线（规格：Φ4）：1条；</p> <p>13、专用内窥镜 消毒盒：1个；</p>
5	宫腔内窥镜系统	1	套	<p><b>一、技术要求：</b></p> <p><b>（1）内窥镜：</b></p> <p>1. 工作长度 206mm，插入部分最大宽度：20.5Fr；</p> <p>2. 视向角：30°；</p> <p>3. 视场角：≥60°；</p> <p>4. 角分辨率：3.15C/(°)；</p> <p>5. 有效景深范围：3-100mm；</p> <p>6. 颜色分辨能力和色还原性：显色指数≥90；</p> <p>7. 目镜罩：φ31.75±0.10mm；</p> <p>8. 视场质量清晰、圆整、无（坏点、划痕、麻点、附着物）、无（重影、鬼影、闪烁、可见杂质、气泡）；</p> <p>9. 内镜自带多种光纤转接头，种类≥3种；</p> <p>10. 在工作距离处照明光斑应充满视场，无明显的亮暗分界线；</p> <p>11. 将内窥镜整合入操作器内窥镜通道内，有效的加强了内窥镜的机械强度，使其更不易折弯损坏。鞘体可以旋转，增加手术的方便性；</p> <p>12. 工作通道：水阀通道、器械通道；</p> <p>13. 插入部分横截面形状采用泪滴状设计，符合人体解剖，减少无效操作空间；</p> <p>14. 器械入口端采用双重密封结构，保证器械在插入和退出时均具有良好的密封性；</p> <p>15. 一体式硅胶密封器结构，便于拆卸清洗及更换；</p> <p>16. 器械插入部位设有喇叭形导向结构，使器械进出更顺畅，无阻滞现象；</p> <p>17. 操作器器械操作通道宽度不小于 2.2mm，使工作时出水量大大增加，使手术视野更清晰；</p> <p>18. 配套手术器械能顺利通过器械通道，器械头部端位于视场内；</p> <p>19. 进水接头和出水接头可以 360° 旋转，手术时可任意选择不干涉操作的方向，镜子主体可拆卸，清洗消毒更彻底；</p> <p>20. 耐腐蚀性能：b 级，耐酸、耐碱（YY/T 0149 标准）；</p> <p>21. 灭菌方式：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低温蒸汽甲醛灭菌等。</p> <p><b>（2）软性剪刀、软性活检钳：</b></p> <p>1. 工作长度：380mm，插入部分最大宽度：2.2mm（7Fr）；</p> <p>2. 配合操作器的器械通道操作可靠，插入轻松自如、可 360° 旋转，可拆卸，使用方便，清洗消毒更彻底；</p> <p>3. 钳头开闭灵活，无卡滞现象，有良好的夹持力；</p> <p>4. 钳头二片相互吻合，没有错口、偏摆现象，钳齿清晰完整，没有缺齿、烂齿、毛齿等缺陷。软性剪刀的工作部分（剪刀片）采用先进的机械加工工艺及热处理工艺成型，使其在剪切过程中具有极高的锋利度，同时又具有较高的耐磨性，从而保证其使用寿命；</p> <p>5. 耐腐蚀性能：b 级，耐酸、耐碱（YY/T 0149 标准）；</p> <p>6. 灭菌：压力蒸气灭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p>

				<p><b>二、配置要求：</b></p> <p>1、宫腔一体镜(可旋转 360 度)（规格：Φ4*302）：1 支；</p> <p>2、软性活检钳（规格：Φ2.2*380 5Fr）：1 把；</p> <p>3、软性剪刀（规格：Φ2.2*380 5Fr）：3 把；</p> <p>4、消毒盒：1 只；</p>
6	泌尿外科内窥镜系统	1	套	<p><b>一、技术要求：</b></p> <p><b>(1) 钬激光系统：</b></p> <p>1. 设备基本要求及用途：激光输出功率≥80W，在医疗机构中使用，用于泌尿系结石的粉碎，泌尿系软组织的汽化、碳化、凝固。适应症为：膀胱肿瘤（治疗膀胱肿瘤时激光输出功率选择在 40W 以下）；经膀胱镜、输尿管镜以及经皮肾镜治疗膀胱结石，输尿管结石及肾结石（治疗结石时激光输出功率选择在 60W 以下）。</p> <p>2. 设备为新款设备；</p> <p>3. 工作激光输出波长值：2.1μm±0.1μm；</p> <p>4. 激光器工作方式：脉冲；</p> <p>5. 激光输出最大单脉冲能量允许误差值≤±20%，最大单脉冲能量：≥5.0J；</p> <p>6. 激光能量调节步长为 0.1J；</p> <p>7. 脉冲频率：最大频率≥60HZ；</p> <p>8. 具有能量反馈闭环控制模式；</p> <p>9. 光纤输出平均功率：≥80W；</p> <p>10. 可匹配 200μm 光纤开展手术，200μm 光纤激光最大输出功率≥60 W；</p> <p>11. 双模式：可设置两组不同的参数通过脚踏控制输出两组不同的能量；</p> <p>12. 激光终端输出功率不稳定性优于±5%；</p> <p>13. 激光终端输出功率复现性优于±5%；</p> <p>14. 瞄准光输出波长：532nm（绿光），亮度可调；</p> <p>15. 显示：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可 360° 旋转；</p> <p>16. 光纤传导系统安全性：无皮内反应，无迟发型超敏反应 光纤细胞毒性 0 级；</p> <p>17. 高效循环水冷系统，连续工作不停机；</p> <p>18. 带有防震平台高效率密封聚光腔，便于设备安全移动 设备运行时噪音≤60 分贝。</p> <p><b>(2) 成人输尿管内窥镜：</b></p> <p>1. 工作长度≥430mm；</p> <p>2. 视场角 / (°) : ≥75° ；</p> <p>3. 视场中心角分辨力：≥ 0.8C/(°) ；</p> <p>4. 有效景深范围（可清晰观察范围）： 3~100mm；</p> <p>5. 具有无创末端设计（末端凸起部分更平直）；</p> <p>6. 一体化设计，操作更灵活便捷，确保画质的清晰度；</p> <p>7. 锥形镜体，强韧耐用；</p> <p>8. 自动闭合的双重密封系统，灌注液不外流；</p> <p>9. 双器械通道。可保证手术过程中灵活转换器械满足多种手术需求；</p> <p>10. 蓝宝石镜片，图像无扭曲，平面图像，超广角；</p> <p>11. 镜直径：前端 8Fr，后端 9.8Fr；</p> <p>12. 超广视角，0 度向上视角方向；</p> <p>13. 工作腔：1×5Fr 或 2×3Frmm；</p>

			<p>14. 超清晰大画面技术；</p> <p><b>(3) 儿童输尿管内窥镜：</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长度<math>\geq 430\text{mm}</math>；</li> <li>2. 视场角 / (°) : <math>\geq 75^\circ</math> ；</li> <li>3. 视场中心角分辨率: <math>\geq 0.8\text{C}/(\text{°})</math>；</li> <li>4. 有效景深范围（可清晰观察范围）： 3~100mm；</li> <li>5. 具有无创末端设计（末端凸起部分更平直）；</li> <li>6. 一体化设计，操作更灵活便捷，确保画质的清晰度；</li> <li>7. 锥形镜体，强韧耐用；</li> <li>8. 自动闭合的双重密封系统，灌注液不外流；</li> <li>9. 双器械通道。可保证手术过程中灵活转换器械满足多种手术需求；</li> <li>10. 蓝宝石镜片，图像无扭曲，平面图像，超广角；</li> <li>11. 镜直径：前端 6Fr，后端 7.5Fr；</li> <li>12. 超广视角，5 度向上视角方向；</li> <li>13. 工作腔：1×4Fr 或 2×2.4Fr；</li> <li>14. 超清晰大画面技术；</li> </ol> <p><b>二、配置要求：</b></p> <p><b>(1) 钬激光系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钬激光治疗主机：1 台；</li> <li>2. 钬激光专用光纤（规格：600<math>\mu\text{m}</math>）：1 根；</li> <li>3. 钬激光专用光纤（规格：200<math>\mu\text{m}</math>）：1 根；</li> <li>4. 激光防护眼镜（钬激光专用）：1 付；</li> <li>5. 光纤保护镜片：1 个；</li> <li>6. 读数显微镜：1 个；</li> <li>7. 导光光纤剪刀：1 个；</li> <li>8. 脚踏开关：1 个；</li> <li>9. 门锁开关插头：1 个；</li> <li>10. 主机电源钥匙：2 把；</li> <li>11. 使用手册：1 册；</li> <li>12. 控制软件：1 套；</li> </ol> <p><b>(2) 成人输尿管内窥镜：1 套；</b></p> <p><b>(3) 儿童输尿管内窥镜：1 套；</b></p>
<b>▲一、商务条款</b>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供应商在投响应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内免费维修、更换配件，免费提供设备维修及正常维护保养所需的零部件，质保期外提供终身维修服务。需求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表中的执行。		
售后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操作培训。</li> <li>2. 维护保养的安排：一年两次派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li> <li>3. 保修期内当设备有重大级别提升时，应免费为设备进行软件升级。</li> <li>4. 维修时间安排应急维修时间安排：提供 5*8 小时远程桌面或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用户使用中出故障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li> </ol>		

	<p>管理人员同意。</p> <p>5. 设备保修期内一周如出现 3 次以上停机或设备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货方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费用由供货方承担。</p> <p>6. 设备如需接入医院 HIS、LIS、PACS 系统或互联互通平台，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p>
培训计划	<p>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使用技术培训，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p> <p>1. 培训对象：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p> <p>2. 培训形式：</p> <p>① 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组织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使用设备</p> <p>② 集中授课：应由厂方培训工程师使用专门讲义进行授课，并进行考核考试。</p>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30 天内付清成交款 100%。
备品备件或耗材等要求	<p>1. 竞标人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免费的措施和备件，保证过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b>需在竞标报价时提供主要零配件及易耗品供货价格及质保期外零配件优质服务方案及报价</b>，否则竞标无效。</p> <p>2. 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p>
验收标准	<p>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验收流程要求提供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厂家或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p> <p>2. 设备的合法性证明材料：</p> <p>1) 提供设备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p> <p>a. 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设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p> <p>b. 具有计量仪器属性的设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p> <p>2) 提供设备生产合格证明：</p> <p>出厂合格证明：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p> <p>3) 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p> <p>a. 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p> <p>4)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p> <p>a.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p> <p>b.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p> <p>c. 成交供应商取得竞标产品经销或代理的合法授权书原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存在多级授权的须同时提供完整各级授权的证明文件。（验收时需提供）</p> <p>5) 设备随机资料：</p> <p>a. 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档案室，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p> <p>b. 电路图、其它技术文件、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原件资</p>

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医院档案室。

c. 如是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

d. 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

e. 每台设备 1 份操作规定程序（操作规程）卡片，由供应商或厂方制作的质量好耐用纸质版。

f. 出库清单，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总金额，出库公司与合同公司一致。

3. 技术性能验收：

1) 以采购参数为依据，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验收由设备使用科室人员负责，竞标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

2) 设备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如有出入，以招标文件参数为准。

3) 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竞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a. 技术响应表与采购参数比较有漏项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b.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响应表成交明负偏离，经评标仍然成交的，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

c. 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d. 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在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是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e. 实际是正偏离参数，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表明的正偏离幅度，以虚假应标论处。

f. 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除非需要在的使用期限内升级，本次竞标中不设“备用功能”参数，需要这种功能时，响应文件必须有明确注明“备用功能”字样。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携带相关部件进行验收，以证明设备确实具备相关功能，验收完成后相关部件供应商带回，如果拒绝携带相关部件验收，以虚假应标论处。

g. 对于采购文件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但采购文件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同时采购文件也没有注明“备用功能”字样，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齐相关软件硬件后，予以接受，凡出现“可配”等不明确意义字样，以虚假应标论处。

h. 如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件才能具备”或者以此为“选配，必须加钱另买”为由要求医院方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供应商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以虚假应标论处。

i. 对于以采购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按虚假应标论处。

j. 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采购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验收时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与采购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采购参数一样，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才能判定无偏离，否则判定为负偏离，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投响应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k. 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得到医院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以无偏离论处，否则判定为负偏离，负偏离情况下，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

l. 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必须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以负偏离论处，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m.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  $x-y$ ，”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响应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

n.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 $a \leq \times \times \text{尺寸} \leq b$ ”，“ $\times \times \text{尺寸}$ ”在区间  $a-b$  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情形，如果响应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此类参数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处。

	<p>o. 对于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与采购文件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p> <p>p. 按常识，设备特殊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必须配置的软硬件才能发挥设备效用的，即使采购技术参数表没有表明，供应商也必须提供，不能以采购参数没有要求而拒绝提供。（如：除颤器有可能在远离电源的情况下使用，必须配置电池，即使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标明电池，供应商也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提供电池）。</p> <p>4. 试运行：设备使用科室验收人员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在供应商指导下，常规负荷试运行七个工作日，没有出现异常者，为合格。</p> <p>5. 如果发现属于负偏离，偏离表说明仍写无偏离或正偏离，属于无偏离，偏离说明仍写正偏离，作无效竞标论处。</p> <p>6. 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p> <p>1) 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p> <p>2) 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p> <p>3) 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须的软硬件配置，设备安全必须的软硬件配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采购参数没有标明详细配置，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p> <p>4) 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p> <p>5) 设备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p> <p>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设备不予接收。</p> <p>7. 设备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设备没有交接，供应商不得将设备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无条件搬走。</p> <p>8. 培训条款验收：按商务要求第 2 条执行。设备安装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培训使用科室的操作人员，直到熟悉掌握机器性能及操作。</p> <p>9. 验收合格证签署：设备经供应商安装人员、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验收人员均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p> <p>10. 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p> <p>11. 其他要求：在设备验收时，采购方可按照推荐排名邀请其他竞标人共同验收，包括所提供的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实际性能等按采购文件要求逐条测试，如发现投标产品及产品资质、性能指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不满足投标承诺的，视为虚假应标并报监管部门查处。</p>
<p>报价要求</p>	<p>1. 竞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竞标人在固定总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竞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p> <p>2. 要求竞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p> <p>3. 如提供非参考品牌及型号的医疗设备，报价同时应提供设备全生命周期使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套试剂或耗材品牌、型号、价格、使用成本测算等）。</p>
<p>其他</p>	<p>1. 竞标人在竞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竞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竞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p> <p>2. 若成交供应商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相关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p>3. 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否则竞标无效。</p>
<p>二、进口产品说明</p>	

进口产品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u>1</u>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b>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b>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b></p>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_ 联系人：___/___；联系电话：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_
13.1	<b>报价文件：</b>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b>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b>资格证明文件</b>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u>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u> 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u>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u> 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

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0年或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有效的医疗器械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人所投设备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原件扫描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医疗器械不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技术文件：</b></p> <p>1. 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b>如有，请提供，根据评标办法要求编制</b>）</p> <p>3.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b>如有，请提供提供</b>）</p> <p>4.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b>如有，请提供提供</b>）</p> <p>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b>如有，请提供提供</b>）</p> <p>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13.2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形式</p>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b>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b>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li> <li>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投标无效</b>。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li> <li>3. 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招标公告。</li> <li>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li> </ol> <p><b>备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ol>
19	<p>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其它事项。</p> <p>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天内须提交3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一正二副。</p> <p>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20	<p>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2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li> <li>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li> </ol>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 (5)	唱标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u>交货期等</u>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报价法</p>
29.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30.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35.1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u>0</u>%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参照投标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u>          /          </u>；</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_____ / _____ ；</p> <p>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p> <p>银行帐号：_____ / _____ ；</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 _____ ；</p> <p>备注：</p> <p>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p> <p>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0777-6668259，通讯地址：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灵山办事处（灵山县灵城镇江南路钻石公寓8号商铺（第二汽车站进站口）</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30分到11时00分，15时30分到17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40.1	<p>1、有关服务费用：</p> <p>招标代理服务及评审专家劳务费向中标方收取。在中标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方应向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及评审专家劳务费。招标代理服务以招标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货物招标类为计费依据下浮10%计费收取；评审专家劳务费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桂财采〔2017〕15号）为计费依据收取；否则，乙方将视之为违约，取消本次中标结果。</p>
41.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p>

	<p>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li> <li>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li> <li>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者 CA 电子签名，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li> <li>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li> <li>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li> </ol>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电子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还应当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24.1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

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3）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0.6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

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电子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

的 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38.4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验收

###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

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 技术复杂；3. 社会影响较大。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售后服务、信誉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9)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2)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价格分</b> (满分 30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投标报价</b></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所投标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x (1-2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p>

			<p>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x30分</p>
2	技术分 (满分40分)	设备性能分 (满分30分)	<p>1、基本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和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得15分。(满分15分)</p> <p>2、带▲号技术性能及功能：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2分。(满分10分)</p> <p>注：标注▲号技术性能及功能有优于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p> <p>3、一般参数及功能：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一项加1分。(满分5分)</p> <p>注：一般参数及功能有优于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p>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10分)	<p>一档(3分)：实施方案完整，实施计划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满足要求。</p> <p>二档(6分)：实施方案完整清晰，实施计划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p> <p>三档(10分)：实施方案清晰、针对性强，实施计划完整明晰、可操作性强，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可控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基础上能提出先进合理的管理建议。</p>
3	商务分 (满分30)	售后服务分 (满分22分)	<p>(1)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3分)</p> <p>根据投标人对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支持、服务情况、服务承诺)的详细程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打分：</p> <p>一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了技术服务队伍、响应时间、服务承诺等，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p> <p>二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了技术服务队伍、服务承诺等，满足本项目需求，提供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p>

分)		<p>三档(9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了技术服务队伍、服务承诺等, 满足本项目需求, 提供服务保障体系, 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 提供应急预案, 提供技术服务表单(包括客户服务报告、客户服务质量考核评估等)整体方案符合用户需求。</p> <p>四档(13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了技术服务队伍、服务承诺等, 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提供全面的服务保障体系, 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 提供应急预案, 提供技术服务表单(包括客户服务报告、客户服务质量考核评估、服务满意度调查单、电话回访记录单等)整体方案优于用户需求。</p> <p>(2) 在满足基本保修期后(不少于1年), 免费保修期每延长半年增加1分(以设备生产厂家承诺为准, 投标文件中提供厂家证明文件)满分5分。</p> <p>(3) 培训方案(满分4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p> <p>一档(0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的。</p> <p>二档(2分): 培训方案基本可行的。</p> <p>三档(4分): 培训方案全面、有详细的培训计划, 包含: 培训时间、地点、设备调试技术指导等内容。</p>
	<p><b>信誉业绩</b> (满分6分)</p>	<p>(1) 信誉分(满分3分)</p> <p>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 且在有效期内, 每一项得1分, 满分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p> <p>(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2) 业绩分(满分3分)</p> <p>投标人自2019年以来有类似医疗项目成功案例(以有效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每一个得1分, 满分3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且须附有采购货物清单及金额, 否则不得分)</p>
	<p><b>政策分</b> (满分2分)</p>	<p>(1)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提供投标产品所属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每项得0.5分, 满分1分。</p> <p>(2)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p>

			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投标产品所属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每项得 0.5 分, 满分 1 分。
<b>总得分=1+2+3。</b>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五、评标报告

###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 2022 年学科设备第六批采购 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 2022 年学科设备第六批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QZZC2021-G1-09231-ZDYR

采 购 人（甲方）：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中标投标人（乙方）：

签订地点：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采购合同书

## 二、合同附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 3、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 4、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5、 投标函
- 6、 投标报价表
- 7、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中标投标人澄清函（如有）

#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表编号：LSZC2021-G1- 07532

项目名称： 2022 年学科设备第六批采购

项目编号： QZZC2021-G1-09231-ZDYR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无

甲方（买方）：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卖方）：

根据 年 月 日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 采购内容

1.1 货物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数量（单位）：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3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

1.4 技术参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 3. 交货要求

3.1 交货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

3.2 交货地点：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3.3 交货方式： 免费送货上门到指定部门

3.4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 4. 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交纳（大写）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4.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质量保证期 2 年（自交货正常使用由医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5.2 质量保证金为成交款的 5%，即（大写）人民币 元（¥ ）。

5.3 履约保证金自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和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乙方持质量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政府采购合同及履约验收证明到集中采购中心财务室办理退付手续，集中采购中心将在收到完整且合格的退付申请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无息退还乙方。

5.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应在 二十四 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5.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6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5.7 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乙方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8 乙方随时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5.9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 6. 合同款支付

6.1 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 30 天内付清成交款 100%。。

6.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提交完整且合格的支付申请材料；将款项直接支付给投标人。

6.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甲方可以在报经审核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投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6.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 7. 产权

7.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1.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8. 技术资料

8.1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货物的有关技术要求。

8.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9.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9.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10. 调试和验收**

10.1 乙方将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对外观、说明书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10.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0.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4 验收时乙方必须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10.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乙方逾期超过本合同约定交货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3. 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灵山。

###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 (3) 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 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中标投标人澄清函；
- (8)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东边塘街 8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7-6887615  
邮政编码： 535400  
开户银行： 灵山县农业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0750101040009746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灵山县妇幼保健院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外层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数量 及单 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4.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四、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签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交付时间：			
付款方式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和“二、商务条款其他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五、技术文件格式

###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4. 技术偏离表格式

### 技术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4.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